**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考场规则**

1.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在考试开始前凭有效证件进入指定考场。有效证件指学生证、身份证、校园卡等。有效证件的姓名、图像、编码等信息必须清晰、齐备，不得污损或缺失，持无效证件或无证者不得参加考试。迟到30分钟以上的不得入场，该课程考试作缺考处理。

2.学生不准携带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等）进入考场，除特殊允许外，不准使用有存储、录音或记忆功能的有关设备。

3.考试前，学生应将与考试有关的全部书籍、笔记、资料等物品（除特殊允许携带的材料外）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，不允许放置在课桌附近或抽屉内。

4.学生进入考场后，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，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不准喧哗吵闹，注意保持考场安静；考试开考30分钟内，学生不得交卷。考试中途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。

5.考试期间，学生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座位，不准相互交谈，讨论解题和核对答案；闭卷考试不得翻阅书籍、笔记等资料；不得窥视他人试卷；不得互借计算器和互递纸条；不得夹带纸条、偷换试卷和草稿纸。考试用纸（包括草稿纸）一律由学校提供，学生不得自备；不得在课桌、墙壁等处涂写文字及其它符号。

6.学生如遇试卷字迹不清、印刷有误等类似情况，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和提示。

7.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，独立完成答题。答卷时，除课程特别规定需用铅笔外，必须用蓝、黑色水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晰。

8.学生考试完毕交卷，必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交监考人员后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得要求再进场考试或补充答卷；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试题情况；不得在考场附近高声谈论。

9.考试结束时，学生应坐在原座位，等待监考人员收试卷。在此期间，不得乘机制造混乱或舞弊，不得拒交试卷。

10.考试过程中涉及考试纪律问题，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处理。如有异议可在考试结束后向学院教务管理部门或教务处反映。

11.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违者按照有关校纪校规处理。

12.本规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